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06 號

聲 請 人 麥國強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18 號、112 年度聲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執更己字第 54 號、第 255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執行指揮書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得就系爭裁定一及二提起抗告，卻均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又執行指揮書非屬裁判，聲請人亦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